

关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股票型基金 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各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相关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8 日起，将本公司旗下部分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具体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名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0211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2	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5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名称、基金类别、投资比例、风险收益特征等，具体详见各基金公告。

三、变更基金类别及修订后基金合同的生效日

2015 年 8 月 8 日。

重要提示：

1、此次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重大实质影响，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变化，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人欲了解更多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 进行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